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第四次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律师已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在其后出具了三次《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9 年 10 月 26 日《关于发审委对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09]162 号）第 2 条“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投资荆门格林美公司的无形资产的合并报表编制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的要求，深圳鹏城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出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更正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对发行人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以下合称“最近三年”）、2009 年 1—6 月（以下简称“最近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以下统称“合并财务报表”）及深鹏所股审字[2009]130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三年一期《审计报告》”）进行了更正（以下统称“本次更正”）。同时，发行人亦对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作了相应的修改（以下简称“本次

修改”)。

为此，本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十条的规定和要求，对与本次更正、本次修改有关的重要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承诺和声明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此前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一、关于本次更正的具体情况。

1、发行人以无形资产对荆门格林美出资的情况。

(1) 2003 年 12 月，发行人以“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制备设备”（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 ZL00234459.9）、“一种镍动力电池活性物质中所添加的超细镍粉的制造方法”（在申请发明专利，申请号为 02153941.3）、“一种镍氢电池电极材料的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在申请发明专利，申请号为 02156516.3）作价 250 万元，作为设立荆门格林美的出资。

(2) 2006 年 11 月，发行人以专有技术“循环技术生产超细钴粉的制造方法与设备”（在申请发明专利，申请号：200510127614.7）作价 645 万元，作为对荆门格林美的增资。

2、本次更正的原因。

上述两次出资的无形资产，荆门格林美均作为无形资产和实收资本入账，但发行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未抵销无形资产的评估增值，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应予更正。

3、本次更正的内容。

根据《专项说明》，对合并财务报表来说，需抵销荆门格林美每期期末的无形资产净额（无形资产）、当期摊销额（管理费用）及以前期间累计已摊销额（年初未分配利润）和发行人出资时作为资本公积、递延所得税负债入账的金额，由此对合并财务报表产生以下影响：

(1) 对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更正后资产总额	610,646,998.76	482,434,654.47	293,894,834.81	142,267,415.66
更正前资产总额	616,510,748.80	488,745,904.51	301,101,084.85	150,368,665.70
差额	-5,863,750.04	-6,311,250.04	-7,206,250.04	-8,101,250.04
其中：无形资产	-5,863,750.04	-6,311,250.04	-7,206,250.04	-8,101,250.04
更正后负债总额	363,127,558.03	252,227,132.65	168,298,321.36	67,543,791.78
更正前负债总额	363,798,808.03	252,898,382.65	168,969,571.36	68,215,041.78
差额	-671,250.00	-671,250.00	-671,250.00	-671,250.00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	-671,250.00	-671,250.00	-671,250.00	-671,250.00
更正后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247,519,440.73	230,207,521.82	125,596,513.45	66,230,951.96
更正前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252,711,940.77	235,847,521.86	132,131,513.49	73,660,952.00
差额	-5,192,500.04	-5,640,000.04	-6,535,000.04	-7,430,000.04
其中：资本公积	-8,278,750.00	-8,278,750.00	-8,278,750.00	-8,278,750.00
未分配利润	3,086,249.96	2,638,749.96	1,743,749.96	848,749.96

(2) 对净利润的影响：

本次更正，报告期内累计增加净利润 2,648,750 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更正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10,918.91	41,336,008.37	36,160,246.73	11,995,090.63
更正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63,418.91	40,441,008.37	35,265,246.73	11,583,840.63
差额	447,500.00	895,000.00	895,000.00	411,250.00
更正后管理费用	12,645,748.68	27,888,990.92	13,071,898.97	9,555,971.01
更正前管理费用	13,093,248.68	28,783,990.92	13,966,898.97	9,967,221.01
差额	-447,500.00	-895,000.00	-895,000.00	-411,250.00

(3) 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更正前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0.34	0.34	0.58	0.58	0.62	0.62	0.32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0.32	0.32	0.54	0.54	0.60	0.60	0.21	0.21
更正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0.35	0.35	0.60	0.60	0.63	0.63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0.32	0.32	0.55	0.55	0.61	0.61	0.22	0.22

据此，深圳鹏城对合并财务报表及三年一期《审计报告》作了更正，发行人亦对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作了相应修改。

二、根据本次更正后的合并财务报表，发行人在财务和会计方面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根据本次更正后的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母公司报表反映的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47.30%，合并报表反映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全面摊薄计算)为 9.17%，合并报表反映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7,915,565.05 元。据此，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期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本次更正和本次修改未影响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本次更正后的三年一期《审计报告》仍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因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

条的规定。

4、本次更正后的合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最近三年、最近一期的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款的规定。

（1）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最近一期继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本次更正后的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深圳鹏城出具的深鹏所股专字[2009]372号《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和深鹏所股专字[2009]373号《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和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1,995,090.63元、36,160,246.73元、41,336,008.37元和24,310,918.91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011,402.38元、35,192,878.62元、38,398,229.36元和22,696,953.91元。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6,999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3）本次更正后的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最近一期末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2,925,650.94元，占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不高于20%。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发行人最近三年、最近一期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

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发行人本次修改后的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1、发行人最近三年、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款的规定。

三、经核查，本次更正和本次修改未改变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条件。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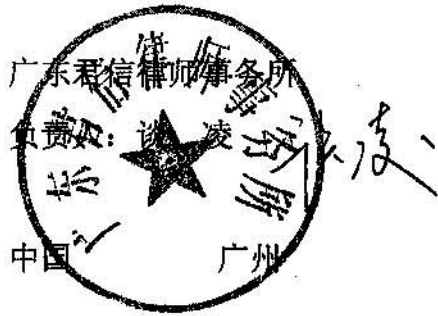
本律师认为，本次更正和本次修改未改变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资格和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第一、二、三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第一、二、三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



经办律师：高向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that reads "高向阳" (Gao Xiangyang).

钟欣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that reads "钟欣" (Zhong Xin).

2009年11月2日